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19号

当事人：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龙志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6015124938K

当事人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石林南路240号

石林县54-3号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8年11月9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按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关于对石林县54-3号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查处的通知》要求，对石林县54-3号市政道路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石林县54-3号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1月9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11月9日）、石林54-3号市政道路工程照片4张、主体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书证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19年1月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8〕19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

（二）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元整（101217元）。

三、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单位于2019年1月30日前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7日

